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AI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乙　　方：青海大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8

甲方（全称）：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青海大沩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AI 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SXCY2025-51

（3）采购计划编号：ZCSP-宝塔区-2025-00271

（4）项目内容：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智能体测数据管理平台/学生手机 APP 平台	沩工	1	70000	70000	
AI 运动吧（核心产品）	沩工	2	86000	172000	
50 米跑/50*8 折返跑/100 米跑	沩工	1	92500	92500	
800 米/1000 米/1500 米	沩工	1	120000	120000	
校园智慧体育运动数据查询平台	沩工	1	40000	40000	
合计：小写：494500 元整					
大写金额	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4.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494500元整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甲方在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40%货款 。

3、合同履行

（1）交货起始日期：2025年 12月19日，完成日期：2026年1月19日。如（暴雨、暴雪、台风、高温、严寒、大风、雷电、雾霾等）不符合设备安装条件时，则第五条2、3、4款均视为自始未生效。

（2）履约地点：延安新区高级中学

4、发票开票要求：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付与验收

1、合同验收：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延安新区高级中学

2、质量要求：与招标内容一致。

3、交付责任：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费用；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规范，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验收程序：

（1）到货验收：设备送达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核对数量、规格，签署《到货确认单》；

（2）安装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3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清单为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或修复，直至验收合格。

5、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提交至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6、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7、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货物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

9、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四、售后服务与质保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5年，硬件1年。

2、质保责任：

（1）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检测及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2）后期如遇软件升级乙方给于升级，5年之后收云服务费1500元/年。

（3）培训义务：乙方应在安装验收后7日内，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安全操作培训，确保能独立操作。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第二款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应从逾期付款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

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7.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在 120 小时内更换新。无论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还是人为因素损坏，甲方需在约定期限内（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交证据（如气象报告、警方证明、鉴定文件）。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7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单位名称：延安市新区高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600352288239 4

地址;延安市新区北区金明大街

联系电话：0911-219193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支行

账号：102899369403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单位名称：青海大汐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105MADA0WYXJ3B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6 号国太旺座 2 幢 1 单元办公 3. 办公 4 号房 8 层 80 室 50 号

联系电话： 1312570425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账号：10507128448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